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交簡字第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鈞富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37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09年度交易字第3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鈞富犯業務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許鈞富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本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84條規定業經立法院修正，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284條原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（第2項）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則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業已刪除原刑法第284條第2項對於從事業務之人所犯過失傷害、過失傷害致重傷等行為應論處業務過失傷害罪、業務過失傷害致重傷罪，亦即刑法第284條修正後，對行為人所犯過失傷害行為，不論行為人是否從事業務之人，均論以過失傷害罪、過失傷害致重傷罪，惟提高法定刑為「1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」。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刑法第284條之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，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有輔助偵查權限之警員陳明係肇事者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員警職務報告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後方情況，貿然往後倒車，致與告訴人杜建旻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非差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，被告犯罪後自首並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復斟酌告訴人受傷之程度，及被告自述其高職畢業，現為公司作業員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4,000元，未婚、無子，須扶養父母，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84條第2項前段（修正前）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莉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范 馨 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原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修正前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調偵字第373號

被告 許鈞富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巷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鈞富為元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品公司）之作業員，操作動力機械堆高機裝卸貨物為其工作內容，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詎其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13 時 30 分許，駕駛動力機械堆高機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 00 號元品公司廠區內卸貨後，由北往南方向以倒車方式離開下貨處，其本應注意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後方情況，貿然往後倒車，適杜建旻騎乘車牌號碼 000-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元品公司送貨後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離開該公司，雙方在廠區交岔路口處閃避不及，發生擦撞，致杜建旻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

右足部閉鎖性骨折、右膝部及右足部挫傷合併擦傷、右腳第 1、第 2 及第 5 趾骨閉鎖性骨折、右腳趾遠端趾骨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杜建旻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鈞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(1)被告為元品公司之作業員，操作動力機械堆高機裝卸貨物為其工作內容之事實。(2)被告於 108 年 2 月 1 日 13 時 30 分許，駕駛動力機械堆高機在元品公司內卸貨後，倒車不慎與告訴人杜建旻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MAC-0508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元品公司送貨時，與被告所駕駛之動力機械堆高機發生擦撞之事實。
3	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資料。	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擦撞時之相對位置。
4	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 紙。	告訴人受有右足部閉鎖性骨折、右膝部及右足部挫傷合併擦傷、右腳第 1、第 2 及第 5 趾骨閉鎖性骨折、右腳趾遠端趾骨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--	--	--

二、按堆高機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所規定之動力機械，雖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汽車範圍，惟其行駛應遵守汽車行駛管理之相關規定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於元品公司內，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之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惟駕駛者仍應與行駛在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負有相同注意義務，是被告駕駛動力機械堆高機，仍應注意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而依事發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有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後方情況，貿然倒車，以致肇事，其有過失甚明，且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 284 條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 284 條原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刪除從事業務之人之規

01 定，並提高致重傷時之法定刑上限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
02 結果，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 284 條第
03 2 項前段對被告較為有利。核被告許鈞富所為，係犯修正前
04 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09 檢 察 官 吳曉婷